

亚行保障政策更新遭到抵制

亚行保障政策更新遭到抵制

银行信息中心
绿色流域

- 亚太地区的公民社会组织要求亚行停止正在进行的公众咨询过程，并起草第二份草案。
- 他们认为，相比亚行现行的保障政策以及其它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和国际法，该咨询草案明显倒退，违背了亚行承诺。

- **南亚**
- “人民论坛”领导的一些组织，决定联合抵制2008年2月在德里召开的公众咨询会，指出《保障政策陈述》在诸多方面都削弱了环境、移民和原住民的保障政策。
- 在新闻发布会上，他们说“亚行和政府应该知道，
- 我们拒绝他们操纵和削弱我们的权利。联合抵制亚行咨询会议将是关键的第一步，使我们逐步形成集体策略，来推进亚行和政府真正的公信力。

- 印度尼西亚
- NGO团体也敦促亚行停止《保障政策陈述》的咨询，并要求修改该草案。
- 这些NGO团体发起了各种联合行动，包括提交立场书和印尼分析报告、组织公众游行、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及集体退出2月12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行咨询会。
- 印度尼西亚一些有影响力的报纸，报道了这些行动

- 太平洋咨询会
- 澳大利亚乐施会未出席在悉尼咨询会，并提出与NGO论坛相似的要求。
- 乐施会组织了NGO的信息日，使更多其它团体了解亚行“保障政策更新”过程。

- 2005年，当亚行重新起草其保障政策时，公民社会组织就与亚行NGO论坛联合起来，参与亚行的讨论。
- 亚行声称，不会削弱环境和社会政策。2007年10月，亚行公布了保障政策的咨询草案。
- “环境保卫基金”，“森林与人类项目”，“国际问责项目”，“国际环境法律中心”，“银行信息中心”，从各个方面对《保障政策陈述》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报告。

- 发现
- 亚行现行标准明显削弱了。
- 把现行保障政策中具体的强行要求，如在环境、原住民和非自愿移民的保障政策中强行要求，替换为含糊不清的“政策原则”。
- 将一些与合规有关的强硬语句，替换为即使借款者不履约也不一定会受到处罚的表述。

- 原住民的权利没有得到保护，非自愿性移民政策被从根本上削弱。
- 并未参照相关的国际法、规范和标准，包括《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征得受项目影响人群同意”的条款被删除。（过去的政策：在决定发展重点时，应在在原住民自由的、事前知情的前提下，征得他们的同意）。
- 针对原住民发展计划和保障政策实施，并未要求提交评估报告。
- 并未包括亚行政策所要求的社会性别的议题。

- 环境保障政策被削弱，例如将120天的公众咨询期删除。
- 对私营银行和公司实施的亚行项目，明显缺失信息公开的要求。

- 将亚行的标准和要求，替换为借款国的标准和要求。
- 亚行的环境和社会标准都有所降低，并且增加了受影响社区要求问责和救济的难度。

- 新的贷款模式，如“框架方式”和“多批次融资工具”，并未对受影响人群提供充分保障。
- 在新的模式下，子项目都在执董会审批后制定，因此，执董会对保障条款的监督就被严重削弱了。

- 湄公河国家的公民社会组织的倡导活动。
- 1、策略讨论
- 2、根据保障政策实施经验以及论坛成员的研究，各个国家公民组织提出分析结论。
- 3、筹划系列集体行动，包括立场表述文件。
- 4、媒体活动
- 5、游说相应的政府官员

- 2008年1月，“NGO资源中心”，“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以及“越南行动援助”，召开会议讨论越南公民社会组织关注亚行的保障政策更改的意义，及如何倡导。
- 里程碑意义：越南的NGO最近才开始从倡导的角度涉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工作。

- 柬埔寨
- 针对河内咨询会，公民社会团体决定：
 - 1) 发布立场公开信，传播并征集签名。抵制河内咨询会，除非亚行制定出更有力的政策。
 - 2) 向其它可能被邀请参与河内咨询会的柬埔寨NGO，介绍情况，共同抵制。

- 缅甸
- 2月22日，一些缅甸的流亡组织和他们的支持网络将会在泰国清迈组织一个会议，讨论《保障政策陈述》草案，形成集体抵制意见。
- 对亚行与缅甸军政府间关系表示担忧。

- 泰国
- 一些环保团体包括生态恢复区域联盟和东南亚河网，表达了与湄公河团体一致的观点。他们将寻求更多草根组织和NGO网络的支持，以增强湄公河NGO的共同立场，通过公开声明、媒体等渠道传播

忽视保障政策？亚行项目造成灾难

- 柬埔寨一号高速公路重建项目（亚行贷款4,000万美元）
- 该项目受影响社区，向亚行的问责机构投诉。至少有1350户家庭受到影响。亚行的管理层承认，项目造成社会遗留问题。由于亚行的审计，两个社区的63户村民在搬迁六年之后得到了土地和房屋的赔偿。但他们还面临债务、生计和土地保障等问题。
- 另有177名村民也提出没有从亚行项目获得补偿或者补偿不公。柬埔寨政府和亚行都拒绝调查这些案件。因此，这些受影响群体和公民团体正在讨论如何使亚行对其项目的影响负责。这个案例反应了亚行并未充分实施其非自愿移民政策

- 老挝工业林种植园项目
- 亚行的内部报告显示，这个项目增加了当地贫困和负债，它将当地社区赖以生存的森林改为桉树种植园，结果项目失败。所贷资金不知去向，亚行对腐败的指控进行了调查。

越南

15.6万千瓦Song Bung 4电站项目贷款1.9亿美元

电站将有以下影响：大约有4个村209户Ca Thu 族人的非自愿移民。此外，有1500-2000户以河滨土地谋生的农户也受到影响。143公顷的自然保护区被淹没。该保护区是老虎、熊、犀鸟、长臂猿和亚洲象等濒危物种的栖息地。当水坝建成，下游水位将降低，灌溉问题将日趋严重。

- 在2008年1月，由一个越南NGO和两个国外NGO 共同调研发现，该项目在筹备阶段就违背了保障政策。包括：缺乏移民和少数民族规划的信息。区级政府官员、社区领袖和受影响人群没有知情权和表达权。并且项目没有明确的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 目前，亚行在湄公河国家的贷款(已贷或拟贷) 以大型基础设施为主，其中绝大多数为环境类型A 或类型B的项目。说明亚行项目对生态和社区造成了严重的、负面的和不可逆转的影响。强制移民，直接威胁着处于经济边缘的村民的生计和权利，少数民族生计也受到亚行投资的影响。

- 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的名义下，投资了数十亿美元，用于老挝和越南以出口导向的水电项目，和云南、泰国和柬埔寨的跨境交通项目，越南的开矿和柬埔寨洞里萨湖流域的农业开发项目。如果保障政策框架不能有效设计、监测和执行，亚行的项目将造成社会和生态灾难。
- 此外，因为政治空间狭小，在湄公河国家NGO对亚行项目的独立监测常常受到限制。

- 至2005年底，占亚行约40%的贷款（近220个项目，贷款数额约120亿美元）投入湄公河国家的与水有关的项目。这些与水有关的项目大多都属于环境A类或B类的项目。
- 亚行的报告承认，湄公河国家相关法律缺失或失于过宽松，相关政府机构并未有效实行。当亚行项目产生环境和社会影响时，公民社会和地方社区很难问责政府。

- 更多的大型水资源开发项目还在审批过程中，相关的投资计划已列入亚行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部门战略。错综复杂：
- 1、一些水坝项目具有跨境影响。
- 2、贷款复杂，不仅分批贷款，可能还会给不同行政层次贷款。这将使项目监测和坚守标准困难重重。
- 3、资金来源复杂：一些贷款通过共同投资、部分风险担保和其它信贷机制，吸引了私营部门的加入。在这种新的投资计划下，执行和履行保障政策会更加困难和复杂。

- 由于NGO的倡导，亚行决定重新修订保障政策
- “政策重新修订将不会削弱亚行的目标和原则。并且将在环评、受害者申诉、公众咨询、社区参与、项目实施监督方面进一步加强。” Mr. Ahmad